

七、建軍要圖

從古今中外的歷史來看，一個民族國家的盛衰興亡，恒決於武力的強弱大小。故建軍之事，便成為古今中外每一民族國家的大事。尤以丁茲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時代，吾國擁有廣大的土地，眾多的人口，豐富的資源，如果沒有強大的武力以為自衛，難免野心國家的覬覦。自鴉片戰爭，中法戰爭，中日戰爭，以迄八國聯軍之戰，每戰皆敗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就是由於我武力的孱弱，亦即清廷建軍的失敗。倘若當時建軍成功的話，則陸海軍均具強大的戰鬥力，那裡會打敗仗，不特不會打敗仗，恐怕連列強也不敢輕啟戰端。故國父自辛亥革命成功之後，便常常以建軍為倡導，他說：「中國向以積弱稱，由於兵力不強。……現在共和粗建，須以兵力為保障。昔南非洲有某某共和國，以無兵力，卒被人吞併，可見共和國家無兵力亦不足以救亡。」（「共和須以兵力為保障」講詞）又說：

「我中國未革命以前，列強環伺，欺凌侵併，無非以我國武力不足。今日民國正革命草創，欲中國成為鞏固之民國，非有精強陸軍不可。故民國前途依賴我軍人之力正多。今日要務在於擴張軍備，以完全鞏固之國，然後可與世界列強並駕齊驅。」（「軍人之本分」講詞）又強調兵力關係民族國家的興亡說：「世界中的進化力，不止一種天然力，是天然力和人為力湊合而成。人為的力量，可以巧奪天工，所謂人事勝天，這種人為的力最大有兩種：一種是政治力（包括兵力——浴日註），一種是經濟力，這兩種力關係於民族興亡，比較天然力還要大。」

（「民族主義」第一講）至於欲完成革命大業，亦須擁有武力，創建好的革命軍，國父說：「國事未定，則吾人須有不可侮之實力，質言之，即是武力，如何創有組織或駕馭原有之師旅，皆須以敢死得力之同志為本位，然後堅固不搖，戰勝一切。」（「致鄧澤如書」）又說：「因為沒有革命軍的奮鬥，所以一般官僚軍閥，便把持民國，我們的革命，便不能完全成功。我們今天要開這個擊校，是有甚麼希望呢？就是要從今天起，把革命的事業重新來創造，要用這個學校內的學生做根本，成立革命軍，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，有了這極好骨幹成了革命軍，我們的革命事業，便可以成功。如果沒有好的革命軍，中國的革命，永遠還是要失敗。」（「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」講詞），但為完成革命而建軍，其軍須與民眾結合，成為人民的武力。國父說：「今日以後，當劃一國民革命之新時代。……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，第二步使武力為國民之武力，國民革命，必於此時，乃能告厥成功。」（「北上宣言」）即第一項是說軍愛民，民敬軍，軍民合作，打成一片。第二項是說軍隊成為人民的武力，非私人的武力，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與利益而作戰，自可取得人民的愛護與支持，那有何戰不勝！今日我們反共抗俄，正待積極建軍，擴張軍備，國父這個偉大的遺教，我們應由研究而實踐。

綜合 國父建軍的意見和主張，可分為下述各點：

一、整理軍政

在建軍上，整理軍政實為要圖，國父於民二目擊軍政不修，其所釐定的「國民黨政見宣言」極力主張整理軍政說：「今日處於武裝和平世界，對外方面，軍備亟須擴張，然擴張軍備，當自整理軍備始。蓋擴張軍備之舉，須待諸三四年後，而今日入手方法，則在整理軍政，軍政整理，而後始有擴張可言也。」關於整理軍政的方法有五：

1. 劃分軍區：於行政區域之外方另劃分全國為數大軍區，獨立處理軍事，使軍民分治，易於實一行。
2. 統一軍制：今各省軍隊之編制，亦至不一，紛歧錯亂，非軍事所宜。故當使全國之軍隊，按一定之編制，俾軍事歸於統一。
3. 裁汰冗兵：軍備須應擴張，而冗兵則不可不裁。蓋兵備貴精，其操練不勤，老弱無用者，理宜一律裁盡也。冗兵既裁，然後於其強壯者訓練純熟，使之成軍，始可以為擴張基礎。
4. 興軍事教育：欲擴張軍備，則當求良好之將校。吾國今日之將校人才，異常缺乏，故此數年中，亟宜振興軍事教育，以養成一般將校人才。
5. 擴充兵工廠：吾國今日軍備上較大缺點，則為軍械不足，兵工廠祇有數所，而製出品為數亦微，今日即欲擴張軍備，然無器械，與徒手無異。故宜極力擴充兵工廠，先使器械豐富。

這五大主張，因當時本黨非執政的政黨，未能付緒實施，到了今日仍具有重大的意義。今日我政府正準備反攻大陸，除「劃分軍區」外，而關於「統一軍制」，「裁汰冗兵」，「興軍事教育」，「擴充兵工廠」諸端，均經分別切實施行。就中如「裁汰冗兵」，即在汰弱留強，增進新生力量，本年經將軍中老弱士兵辦理除役，計被除役之老弱官兵，共有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名（官佔少數），分別予以轉業，或安插於機關當公役，或安插於農場墾區耕作，使人人皆有安定的生活。這是我政府整軍的成績，也是本黨過去政策實現於今日。關於「擴充兵工廠」，因我欲反攻大陸，則所需的兵器彈藥是大量的，戰場消耗也是大量的，光靠外援，有時而窮，仍須自力更生，以全力發展軍需工業，擴充兵工廠，提高生產能力，重兵器固難一時自給自足，輕兵器亦應做到自給自足。

二、練兵要點

整軍之外，練兵亦為建軍要務。兵法說：「兵在精，不在多。」精兵全靠教練，教練的不好，繫乎戰爭的勝敗至鉅。尤以今日武器進步，技術的專門，戰術的革新，及政治思想的複雜，人格道德的低落，更使我們非重視練兵問題不可。國父說：「練兵一事，為今日根本之圖。」又說過：「新到之武器，當用以練一支決死之革命軍。」（均見「致蔣中正函。」）于此，我們要注意的，現代練兵的標準，每個士兵都要訓練他們有充當班長，以至充當排長的能力，他們有了較

高一級的能力，才會做出更好的動作。並且要訓練他們有各個獨立作戰的精神，因為現代武器的進步，在場戰上不僅連長不能照顧全連的士兵，就是一個連長也照顧不了一排士兵，又要訓練他們都具有不怕死的精神，以免臨陣縮，望風而逃。故須假以相當長久的時間。「不教民而戰」固不可，即教不精而戰亦不可。國父說過：「當兵的人，必要受過了許久的訓練，然後才能應戰。到了臨陣的時候，還有計及生死利害，違反他職守的。近來文明國的士兵，雖有死守職務，不計利害的，但是他們的天性純厚，還是不及蜜蜂。至於中國的士兵，更是比不上。俗話常說：「好鐵不打釘，好男不當兵。」要他們成好士兵，必須經過許久的訓練，才勉強有用，如果說忠心一層，和蜜蜂比較，更是差的遠。蜜蜂賦有天生合群的性質，一群之中，各司其事，不必加以訓練，是自然而然的。人亦賦有多少天生合群的性質，但須加訓練，然後合群的性質才有進步，進步到極點，還是不及蜜蜂。蜜蜂實行天賦的特性，勇往直前，毫無顧慮，人每因後天的訓練，沒有嫻熟，容易喪失先天的特性。」（「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」講詞）這是就精神訓練方面來說的，精神的訓練，在養成其忠勇合群的性格，以一當十的鬪志，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，即如國父「軍人精神教育」所講的內容（詳見下章），自然非短期所能完成，須假以相當長久期間。今日我們準備反攻大陸，此一準備期間似非很短，故應切實利用來作充分完滿的訓練，一面提高其革命精神，一面嫻熟其戰鬪技能，使個個都變為精兵銳卒。

于此，與練兵有關的編制問題，國父提示了一個很寶貴的意見說：「今日開始練兵，猶不能行我所定編制，若謂練成之後，士兵官長都成了習慣，而後再行改制則更難矣。此為我所定之制，則欲練成之後，可以應我方寸之運用也。倘開練之時，已不能行我之制，則練成之後，我亦無心用之矣。今為應我所用之故，特托嘉蘭將軍將我衛士練至一營，以為他軍之模範。兄謂我編制規模太大，若果因此何不練至一營或一團為單位，以一營等一團，以一團等一旅，有何不可？我想人家不欲行我之制者，則全為故習所囿也。本其日本士官保定軍官之一知半解，而全不知世界大勢，不知未來之戰陣為何物，而以其師承一成為不易也。因為此故，我更要今日之軍人捨去其故習，而服從我之制度，斯將來乃能服從我之命令，聽從我指揮也。如果今日教學生則存一成見，教成之後，何能使之為革命軍負革命之任務。試觀北洋之軍隊，訓練非不精，補充非不備，而作戰則遠不如敗殘之楊化昭、臧致平，以彼二人曾與南方稍有革命行動之軍隊接觸，而無形中學得一二革命之戰術也。此間今日所練之軍隊，如果將來能聽我指揮，則我必導之去以一攻十或以一攻百也。此等任務，更非常兵法所有。倘今日開練之始，不行我制，待至練成時，謂能聽我指揮，我決不信也。」（「致蔣中正函」）國父這個改革編制的主張，例如一個步兵師，共有兵數三八、九九二名，官數一、一六二員，（註）其人員之多，戰鬪力之強，實為一較大單位的編制。今後國軍的編制，尤其今日準備反攻的部隊，固要充實其人員，尤要加強其火力，改善其裝備，務使一連一排有一連一排的戰鬪力，一團一營有一團一營的戰鬪力，方能達成任務。不過我們要知道：軍隊的編制不是一成不變的，而是進化的，即依於兵器的進步，戰術的革新和假想敵軍的編制而進化改變。

三、官兵生活

官兵的生活問題應作合理的解決，方能鼓舞士氣，安定軍心。國父於民十三向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提的輯撫平民士兵案，其中有一項說：「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，為人民而戰，以從事於捍衛國家，克服民敵者，當受國家之殊遇。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，國家應給以適當之土地，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。」又經國父釐定的同次代表大會宣言，其政綱規定有：「將現時募兵制度改為徵兵制度，同時注意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，並增進其法律地位，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，及職業教育，嚴定軍官之資格，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。」固然，這個政綱的範圍是很大的，但我們從這個政綱及上述的提案，可以看出國父對於官兵的生活問題非常重視。而這個生活問題，是包括服役與除役退役的生活問題。政綱中所說的「注意……經濟狀況」，係指服役時的生活問題，如薪餉如何提高，衣食如何改善等。提案中所說的「給以適當之土地」是指除役退役後的生活問題。至於「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，及職業教育」，這是為增進其改善生活的技能的。今日我政府在臺灣已注意及此，也可以說正在根據國父的遺教來實行，除最近已頒佈「戰士授田條例」，使一般戰士皆知戰後復員時，均有田地可耕，自己及家屬生活可得保證外，又推行「克難運動」，以增進軍中生產，且每月均有魚、肉、油、豆等物配給，眷屬亦有配給，軍中康樂設備亦比前充實。倘能再加改善，更可安定軍心，而鼓勵士氣。

四、兵工政策

國父於民十一目擊軍閥各據一方，擁兵作亂，認為欲謀中國的和平統一，必須先行裁兵，而安插被裁之兵的政策，便是化兵為工。他主張說：「軍興以來，兵額較前增至倍蓰，此等兵士來自民間，為不法武力所驅使，非其本意，一旦淘汰，使之驟失所業，亦所未安。宜以次悉改為工兵，統一編制，一切如舊，收其武器，與其工具，每日工作，約六小時至八小時，先修治道路，次及其他工事。工兵月餉，較現時倍加，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之，其百元以下者加倍。此外則其工作所產之純利，以一半歸於國家，以一半歸於工兵，論人數均分，自無差等。如此則一轉移間，易戰事為工事，兵不失業，無挺而走險之慮，工事日繁，有生產發達之象。然後善收外資，投之實業，以起積年之疲弊，謀社會之繁榮，轉危為安，悉繫於諸。」（「工兵計劃宣言」，民十一發表於上海）「並於十二年初陸續發表「和平統一宣言」及「裁兵築路」，「欲救廣東宜從裁兵禁賭及改良吏治著手」，「和平統一化兵為工」等講詞，及「裁兵為統一和平之根本條件」談話，作積極而廣泛之號召，雖然這個主張以當時軍閥的勾心鬪角，各懷鬼胎，未能實現。迄民十三於輯撫平民士兵案中又提議說：「本大會並認本黨總理所主張之兵工政策，及實業的建國方略，為適合於中國改造之政策，負努力宣傳及實行之責任。」亦未實現，直至今日始為我政府推行於臺灣，不過由於時勢不同，今日所推行的兵工政策，不是由裁兵來化兵為工，而是運用守臺的部隊於備

戰的餘暇，來從事兵工建設。自推行以來，諸如水利工程，鐵路公路的修築，以及墾荒等，均收穫豐碩的成果。既節省了政府很多建設經費，安定了社會工價，增進了軍民感情，而官兵的副食費亦均得增加，尤以一般官兵受此建設上的訓練後，其所得經驗與技能足供反攻大陸後建設之需。

以上係就陸軍而言，因當時建軍以陸軍為主，故在遺教中亦以關於這一方面的言論為多。此外，關於空軍及裝甲部隊，國父亦曾作過初步的建設（詳見本書「緒言」章）倘若當時財政許可的話，他必作大規模的擴張。這是國父鑒於這兩種新兵種在第一次歐戰時的驚人戰果，尤以在未來國際戰爭上必佔最重要地位，國父對於海軍素有研究，所得印象亦至深，因為護法之役靠海軍，他說：「護法事業，凡三波拆，六年之秋，余率海軍艦隊，南去廣州，國會開非常會議，舉余為大元帥。」（「中國革命史」）又說：「向來革命之成敗，視海軍之向背，此次文實率海軍主力艦隊南來，其餘未來之艦，亦不為彼效命，我已操制海之權矣。」（「南下護法致鄧澤如函」）廣州蒙難，退入永豐艦，與陳逆炯明相持於白鵝潭達兩月之久，也是靠海軍。尤其他遊歷世界各國時，目擊列強之強在於海軍，民元已開始號召建設強大海軍說：「興船政以擴海軍，使民國海軍與列強齊驅並駕，在世界稱為一等強國。」（「興船政以擴海軍」講詞）今日我們為反共抗俄而建軍，仍應運循著國父這條路線而邁進！

（註）國父革命軍步兵編制表：（其餘砲兵飛兵（代騎）工兵輜重車，機關槍，甲砲車未定）

編 制	組 成	兵 數	官 數
伍		6	0
列	6 伍	36	1
連	3 列	108	4
營	6 連	644	21
團	6 營	3, 888	129
旅	3 團	11, 664	388
師	3 旅	38, 992	1, 162

此表兵數定實，官數可酌量再加。